南京大学推荐2021年应届生免试攻读

硕士研究生学分绩加分办法

第一条为激发学生创新潜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进一步规范南京大学在选拔推免生工作中学分绩加分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学术加分标准与对象

（一）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者，一篇加0.05，两篇及以上者加0.1；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一流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者，院系视情况可酌情追加学分绩，但此项加分总额最多不超过0.2；加分所涉及的刊物目录及刊物级别由院系根据学科具体情况在《院系推免工作实施细则》中进行具体规定。

（二）南京大学基础学科论坛一等奖独立完成者，加0.05。团队项目加分，每个成员加分值为均分或者按权重测算，具体分配方案由院系决定。如按照加分权重，二人团队第一作者加分0.03、第二作者加分0.02；三人团队第一作者加分0.025、第二作者加分0.015、第三作者加分0.01；超过3人以上的团队，按照三人团队测算，第四及以后排序的作者不加分。

（三）参加学校认定的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简称“互联网+”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简称“挑战杯”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含MCM/ICM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等重大赛事获以下等级奖项者：

|  |  |  |  |
| --- | --- | --- | --- |
| **获奖等级** |  **“互联网+”大赛**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学术科创系列竞赛（简称“挑战杯”竞赛）**（备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专项奖，如累进创新金、银、铜奖，交叉创新一、二、三等奖，可分别对应低一等级全国奖项给予加分；“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的金、银、铜奖，参照“挑战杯”竞赛一、二、三等奖给予加分，其专项赛则分别对应低一等级全国奖项给予加分） |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
| 特等奖 | / | 独立完成 | 加0.1，且具备破格推免申报资格 | / |
| 团体第一 | 加0.095，且具备破格推免申报资格 |
| 团体第二 | 加0.085，且具备破格推免申报资格 |
| 团体第三 | 加0.075 |
| 团体第四 | 加0.05 |
| 团体第五 | 加0.03 |
| 国家级一等[[1]](#footnote-1)（金奖） | 团体第一 | 加0.095，且具备破格推免申报资格 | 独立完成 | 加0.095，且具备破格推免申报资格 | 0.2÷人数 |
| 团体第一 | 加0.085，且具备破格推免申报资格 |
| 团体第二 | 加0.085 | 团体第二 | 加0.075 |
| 团体第三 | 加0.075 | 团体第三 | 加0.05 |
| 团体第四 | 加0.05 | 团体第四 | 加0.03 |
| 团体第五 | 加0.03 | 团体第五 | 加0.02 |
| 国家级二等（银奖） | 团体第一 | 加0.085 | 独立完成 | 加0.085 | 0.12÷人数 |
| 团体第一 | 加0.075 |
| 团体第二 | 加0.075 | 团体第二 | 加0.05 |
| 团体第三 | 加0.05 | 团体第三 | 加0.03 |
| 团体第四 | 加0.03 | 团体第四 | 加0.02 |
| 团体第五 | 加0.02 | 团体第五 | 加0.01 |
| 省级特等 | / | 独立完成 | 加0.05 | / |
| 团体第一 | 加0.04 |
| 团体第二 | 加0.03 |
| 省级一等（金奖） | 团体第一 | 加0.04 | 独立完成 | 加0.04 | 0.04÷人数 |
| 团体第二 | 加0.03 | 团体第一 | 加0.03 |
| 团体第三 | 加0.015 | 团体第二 | 加0.015 |

另：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MCM/ICM）加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MCM/ICM） | 加分值 |
| Outstanding Winner 国际特等奖 | 0.2÷人数 |
| Finalist 国际特等奖提名 | 0.2÷人数 |
| Meritorious Winner 国际一等奖 | 0.12÷人数 |
| Honorable Mention 国际二等奖 | 0.04÷人数 |

（四）相同内容形成的成果不得累计加分，每人加分总额不得超过0.3。

（五）加分申请程序

1.院系须对学生的学术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杜绝抄袭、造假、冒名、挂名等问题发生。所有学生的推免学分绩加分情况（加分项目和分值）须在院内公示。

2.南京大学基础学科论坛一等奖团队，以团体名义提交《推免加分申请书》，注明每一位成员对应推免加分值。在分配加分值时，即使有部分成员不申报推免，也不得将其推免加分额度转让给团队中其他申报推免的学生。《推免加分申请书》经团队所有成员签字认可后，与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一并提交院系推免工作小组审核。

3.“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和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团体项目加分，由申请学生计算自己所获加分值并经项目团队其他所有成员的签字认可，学生将《推免加分申请书》先后送交所在院系、校团委（“挑战杯”系列竞赛）或创新创业与成果转化工作办公室（“互联网+”大赛）进行审核。

第三条南京大学普通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如在校期间获得世界比赛、全国比赛前5名以及省级比赛第1名等，加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赛类型** | **第一名****加分值** | **第二名****加分值** | **第三名****加分值** | **第四名****加分值** | **第五名****加分值** |
| 世界比赛 | 0.3 | 0.25 | 0.2 | 0.1 | 0.05 |
| 全国大运会 | 0.22 | 0.12 | 0.07 | 0.05 | 0.04 |
| 全国比赛 | 0.2 | 0.1 | 0.05 | 0.03 | 0.02 |
| 省大运会 | 0.04 | / | / | / | / |
| 省级比赛 | 0.02 | / | / | / | / |

（注：竞赛加分可累积，总加分不超过0.3；同一赛事取得多个名次以最高名次计算，一年中多次赛事以最高一次计算；允许加分的国内比赛项目仅限教育部或省教育厅学生体协组织的田径、游泳、篮球、三人制篮球、排球、沙滩排球、足球、五人制足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武术、跆拳道、健美操、啦啦操、龙舟、定向越野、射箭等赛事；个人项目和田径、游泳中的接力、乒乓球、羽毛球、网球中的双打、团体赛（已上场比赛队员）、健美操、啦啦操项目等，以实际取得名次计算；篮球、排球、足球等集体项目，按比赛规程规定报名人数70%（四舍五入计算方法）主力以实际名次加分；各院系申报的运动赛事加分，由体育部进行认定）。

1. 备注：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金奖项目中，冠军团体前五人每人可追加0.005分，亚军团体前五人每人可追加0.004分，季军团体前五人每人可追加0.003分。 [↑](#footnote-ref-1)